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土城工業區自由街二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持有股份9,480,118,73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公司法第179條無表決權股份)72.2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郭台銘董事長 **記錄：**呂妙芝
列席人員：黃清苑董事、巫毓琪獨立董事、萬瑞霞監察人、卓敏技監察人、薛明玲會計師、徐永堅會計師、楊曉邦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二)
- (三)本公司新增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 (四)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略)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725,487,2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37,924,153權)佔出席總權數70.95%；反對權數2,632,3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630,540權)佔出席總權數0.02%；棄權權數2,748,981,71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77,407,192權)佔出席總權數29.03%，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如下表。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06,697,156,681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669,715,668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6,315,034,043元、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14,410,421,391元及一〇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813,096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56,753,709,543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39,386,120,522元。上開分配股東紅利擬自一〇二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派於配股、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及配股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813,045,88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83,275,290權)佔出席總權數71.88%；反對權數10,176,32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163,195權)佔出席總權數0.10%；棄權權數2,653,879,1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24,523,400權)佔出席總權數28.0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102年度純益	106,697,156,681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0,669,715,668	
民國102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96,027,441,013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346,315,034,043	
加：首次採用IFRS調整數	14,410,421,391	
加：民國102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813,096	
截至102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456,753,709,543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紅利	15,754,448,210	每股1.2元
股東現金紅利	23,631,672,312	每股1.8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7,367,589,021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7,682,195,281	
配發董監事酬勞	0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擴充生產產能，擬以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一、盈餘轉增資：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以盈餘(含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可分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5,754,448,210元，發行新股1,575,444,821股及員工紅利新台幣7,682,195,281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二、新股發行條件：

- (一)本次股東紅利轉增資按目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12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以現金發放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實際配股數將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發放之。
- (二)員工紅利發行股數以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計算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有關員工紅利分派按本公司員工分紅辦法分配。
- (五)配股基準日，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定。
- (六)於配股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要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補充說明：員工股票紅利依103年6月24日本公司收盤價98.2元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以每股86.07元為計算基礎，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7,682,195,281元計發行新股89,255,202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44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819,872,55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90,193,009權)佔出席總權數71.95%；反對權數3,305,77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207,560權)佔出席總權數0.03%；棄權權數2,653,923,00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24,561,316權)佔出席總權數28.02%，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募集本公司未來發展所需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用途)，並使資金募集方式國際化及多元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下稱本次發行案)。
二、本次發行案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 (一)本次發行案之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拾億股為限，授權董事會於額度範圍內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額度。
- (二)本次發行案之發行價格，係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實際發行價格，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視市場狀況，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三)本次發行案之定價方式均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四)本次發行案除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百分之九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未認購部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洽特定人認購，或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
- (五)本次計畫之資金擬用於擴充產能、海外購料、長期投資、償還借款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執行完畢，本次籌資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 (六)本次發行案之計劃內容，包括發行辦法、資金來源、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

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他一切相關事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訂定、調整與辦理，並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發行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與本次發行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案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壹拾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7.6%，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此外，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訂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平市價為依據，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451,321,40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34,343,275權)佔出席總權數68.06%；反對權數41,465,6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688,978權)佔出席總權數0.43%；棄權權數2,984,314,2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54,929,632權)佔出席總權數31.5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董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戴正吳先生擔任乙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489,442,07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59,658,598權)佔出席總權數68.47%；反對權數3,197,5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93,756權)佔出席總權數0.03%；棄權權數2,984,461,69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55,109,531權)佔出席總權數31.5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815,372,34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285,739,382權)佔出席總權數71.91%；反對權數934,41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2,592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權數2,660,794,56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431,289,911權)佔出席總權數28.09%，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審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6,491,645,53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962,118,177權)佔出席總權數68.49%；反對權數1,179,17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934,750權)佔出席總權數0.00%；棄權權數2,984,276,61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754,908,958權)佔出席總權數31.5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主席：郭台銘 記錄：呂妙芝

附件一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將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 一、民國一〇二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和本期淨利均再締造新紀錄，本年度個體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263兆元，較一〇一年的新台幣3,218兆元增長新台幣440.84億元，升幅1.36%；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952兆元，較一〇一年的新台幣3,905兆元增長新台幣469.22億元，升幅1.20%。在本期淨利方面為新台幣1,066.97億元，較一〇二年的946.41億元，成長12.73%。
- 二、民國一〇二年回顧與展望民國一〇三年
過去一整年，全球政經及產業局勢，可用一個「變」字形容；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一年內六度下修全球經濟成長率，顯示經濟復甦力道遠不如預期，大環境變化更難以估量。本公司成立至今邁入第四十年，在產業劇變的環境下，仍能繳出亮麗的全年合併營收與獲利數字，實感欣慰；在此感謝全體同仁、供應商的付出與客戶夥伴的信賴，並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

檢視一〇二年的全球經濟環境，成熟市場如美國與日本，在政策刺激下，終於看見一線曙光，歐元區經歷了多年風雨飄搖，也暫時穩定下來；

但在新興市場方面，隨著美國聯準會(Fed)宣布量化寬鬆措施逐漸退場，國際資金從新興市場撤出，昔日的金磚各國，都經歷股、債、匯市劇烈波動，經濟成長力道大幅降溫。同時，隨著「後PC時代」造成的產業結構轉移，昔日的硬體品牌戰，如今轉變成為生態系統戰，產業的整併、收購亦不斷發生，凸顯企業必須改變並建立全新商業模式，才能在趨勢潮流下，突破重圍、脫穎而出。

在此詭譎多變環境下，本公司仍穩定發展，獲得外界肯定。在美國財富雜誌的「全球五百強」評比中，本公司從一〇一年的43名再度向上攀升到全球第30名；此外，公司持續加強技術扎根，在一〇二年獲得2,279項美國專利，名列全球第8強，綿密布局的專利網，將確保公司能夠持續自主創新、鞏固競爭優勢。

展望一〇三年，我們相信，毅力戰勝一切，智慧天下無敵；面對大環境的不確定因素和科技產業持續洗牌，本公司將繼續厚植實力，深化全球布局，掌握各地市場的成長契機。

展現在實際的技術布局上，本公司高度重視新產品、新科技與新應用的研究發展，並積極延攬各領域專業人才，長期以來的研發方向，包括資訊產業、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自動化設備、光電、精密機械、電動車等，已奠定從零組件、模組到組裝產品的整合服務與快速量產實力。

如今，集團已從既有的「整合-創新-設計-生產」(IDM)製造基礎，擴大投入雲端服務、4G-LTE聯網服務與電子商務領域，完整的八屏一網一雲藍圖，將涵蓋工作、教育、娛樂、社交/家庭、安全、健康、電子商務、環保汽車等8大嶄新科技生活。面對未來的5G時代，本公司將致力於發展自動化與智能化，結合軟/硬體實力，以科技服務精神為人類智慧科技生活盡一分心力，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最後，本人再次代表所有股東，向全體員工及員工家屬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期勉本公司經營團隊，繼續秉持虎躍精神、展現龍騰智慧，再創優異之經營成績。謝謝。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愷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萬瑞霞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清苑

代表人：卓敏技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六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徐永堅

會計師

薛明玲 薛明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負債及權益總計.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101年, 102年,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註1：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5,874,55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註2：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822,89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102年, 101年,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102年, 101年, 101年1月1日, 102年12月31日. Columns include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olumns include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資產增加,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收代採購物料款, 收取之利息,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發行公司債,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負債,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外幣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65,841,382仟元及147,874,948仟元、245,803,235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17%及7.21%、14.17%，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58,844,046仟元及154,940,895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4.02%及3.9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海集團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薛明玲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74)台財證(一)第12812號 中華民國103年3月28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and 資產總計. Rows include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including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權益, and 負債及權益總計. Rows include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一流動, etc.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謹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activities: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Rows include 合併稅前淨利, 折舊費用,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etc.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謹

Table showing equity components: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Rows include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etc.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for equity components for the period 101/1/1-12/31.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for equity components for the period 102/1/1-12/31.

註1：民國100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5,874,55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1年度董監酬勞\$0及員工紅利\$6,822,891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謹

Table showing earnings per share: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etc.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謹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薛明玲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台銘

經理人：郭台銘

會計主管：周宗謹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獲准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獲准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1. 配合公司法第156條修正。 2. 依「處理準則」規定合併第三及第四款，並修正文字。 3. 配合第三款及第四款合併調整以下之款次。 4. 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第4款文字。 依「處理準則」規定新增第八款定義。</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發會經營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處理準則」)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發會經營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處理準則」)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處理準則」)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 二、作業程序： 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由需求單位提報同類無形資產之市場交易價格，無市場交易價格者，應參考專業鑑價機構出具之報告。 (二)授權層級 1. 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億元(含)者，授權主辦單位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但如為配合業務需要並爭取時效，得由董事長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不在此限。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次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p>	<p>第十條：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若屬不動產或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事先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者，不在此限。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執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前次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說明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運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於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辦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鄰近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面積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具體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超過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90%分配現金股利。</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彌補虧損 (二)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除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 8%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 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第三項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具體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紅利之分配應超過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 90%分配現金股利。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配案。</p>	<p>修訂股利政策。</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五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p>	<p>增訂修正章程日期。</p>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說明
<p>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鄰近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面積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鄰近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面積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開發行公司，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一、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二項應公告項目及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向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依「處理準則」規定修正文字。</p>